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邱世平

電話: 03-8462860#228

電子信箱: chris781022@hlc. edu. tw

受文者: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2019332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(376550000A 1120193323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_1120193323_ATTACH2.pdf \ 376550000A_1120193323_ATTACH3.pdf)

主旨: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第1條、第 16條,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2年9月21日以臺教授國部 字第1120120253A號令修正發布,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 法規條文)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20253D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 (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,請逕洽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電話:04-37061535)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電2023/09/26文

112/09/26

第1頁,共1頁